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定期存款 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21〕23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规定，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关于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办理定期存款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本公司于2021年9月1日与兴业银行签署了《单位定期存款合同》，于9月2日在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存入一笔人民币6亿元定期存款（以下简称“该笔定期存款”）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为五年期定期存款，利率3.84%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兴业银行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,077,419.0751 万元

经营范围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；买卖、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；资产托管业务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结汇、售汇业务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财务顾问、资信调查、咨询、见证业务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000158142711F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定期存款执行央行基准利率或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该笔定期存款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存款定价，处于定期存款利率的合理区间之内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该笔定期存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3.84%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一次性划款，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1. 生效条件：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字（或盖章）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2. 生效时间：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
3. 履行期限：五年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2021 年 8 月 3 日，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受托管理人，在充分比较该笔存款与其他同类型金融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后，认为该存款具备较好的投资价值，通过公文流转系统审批通过该笔定期存款业务。本公司认为该笔业务定价公允，风险可控，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就本业务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交由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同意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审议方式为 OA 签报，经分管公司领导审批同意后开展该笔存款业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本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9 月 15 日